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連交易
對霞浦核電增資

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與霞浦核電現有股東華能核電、華能開發、中國核能、福建福能及寧德市國投，以及霞浦核電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華能核電、華能開發、中國核能、福建福能、寧德市國投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購霞浦核電的新增註冊資本。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霞浦核電支付人民幣6,300萬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對價。本次增資完成後，霞浦核電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89,000萬元，本公司對霞浦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0%不變。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的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同時，本公司、華能核電、華能開發、中國核能、福建福能及寧德市國投分別持有霞浦核電22.50%、30%、22.50%、10%、10%及5%的股權。華能集團、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核電及霞浦核電為其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

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過去12個月內，霞浦核電現有股東同比向霞浦核電進行增資，而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了人民幣3,375萬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及第14.22條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及本次向霞浦核電增資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合併增資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華能集團、華能開發及霞浦核電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08,111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4,878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華能開發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電廠及有關工程，包括籌集國內外資金，進口成套、配套設備、機具等，以及為電廠建設運行提供配件、材料、燃料等。

華能核電是華能集團所屬的獨資公司，主要從事核電的開發、投資、生產、經營、管理和銷售；核電及相關技術的開發、技術服務。

中國核能主要從事核電項目及配套設施的開發、投資、建設、運營和管理；清潔能源項目投資、開發；輸配電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核電運行安全技術研究及相關技術服務與諮詢業務；售電。

寧德市國投主要從事能源投資、股權投資、企業資產運營管理、城市建設、房地產開發；承擔市政府的重大項目投資和建設任務。

福建福能主要從事發電、供熱；電力行業、新能源行業相關技術研發、培訓、技術諮詢服務等。

霞浦核電主要從事開發、建設、經營管理壓水堆電站和高溫氣冷堆核電站，生產、銷售電力及其相關產品。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的華能財資間接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同時，本公司、華能核電、華能開發、中國核能、福建福能及寧德市國投分別持有霞浦核電22.50%、30%、22.50%、10%、10%及5%的股權。華能集團、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核電及霞浦核電為其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華能集團、華能開發及霞浦核電的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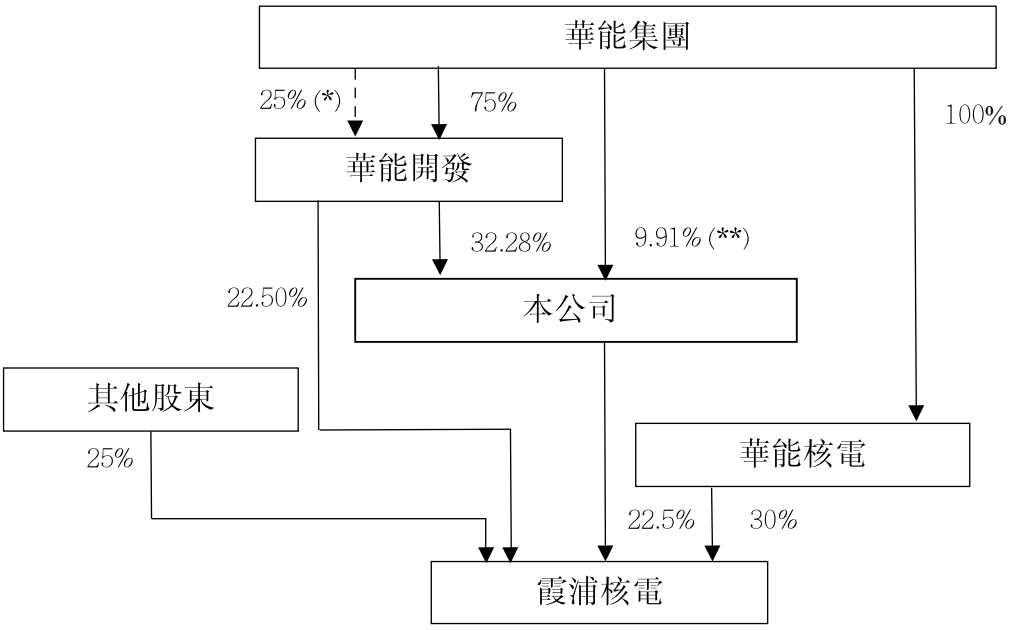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間接持有華能財資持有本公司0.84%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華能開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華能核電及霞浦核電為其聯繫人。

增資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召開了董事會，批准了本次增資。本公司與霞浦核電現有股東華能核電、華能開發、中國核能、福建福能及寧德市國投簽署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0年7月29日

2. 訂約方：
   (i) 華能核電；
   (ii) 華能開發；
   (iii) 本公司；
   (iv) 中國核能；
   (v) 福建福能；
   (vi) 寧德市國投；及
   (vii) 霞浦核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核能、福建福能、寧德市國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股本認購： 根據增資協議，霞浦核電擬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8,000萬元。霞浦核電各股東方按照原有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繳新增註冊資本。其中本公司認繳人民幣6,300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22.50%。

4. 支付方式： 霞浦核電各股東方應以現金方式將增資款項於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後打入至霞浦核電的賬戶。

5. 簽署及生效： 增資協議各方簽署蓋章後生效。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向霞浦核電支付人民幣6,300萬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對價。本次增資完成後，霞浦核電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9,000萬元，本公司對霞浦核電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變。

霞浦核電資料

霞浦核電於2015年7月13日經福建省寧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冊成立，是華能核電、華能開發、本公司、中國核能、福建福能、寧德市國投按照30%、22.5%、22.5%、10%、10%以及5%股比共同出資成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有限責任公司，負責建設和運營福建霞浦核電工程1台60萬千瓦高溫氣冷堆核電項目和4台百萬千瓦級壓水堆核電項目。

霞浦核電各股東方於本次增資前後的出資額及持股比例如下：

單位：人民幣

序號	**股東名稱**	**已付出資額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資**	**本次增資後出資額及持股比例**
1	華能核電	18,300萬元 (30%)	8,400萬元	26,700萬元 (30%)
2	華能開發	13,725萬元 (22.50%)	6,300萬元	20,025萬元 (22.50%)
3	本公司	13,725萬元 (22.50%)	6,300萬元	20,025萬元 (22.50%)
4	中國核能	6,100萬元 (10%)	2,800萬元	8,900萬元 (10%)
5	福建福能	6,100萬元 (10%)	2,800萬元	8,900萬元 (10%)
6	寧德市國投	3,050萬元 (5%)	1,400萬元	4,450萬元 (5%)
合計		61,000萬元	28,000萬元	89,000萬元

關於霞浦核電的若干財務資料

以下為霞浦核電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若干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税前利潤	-113.80	**-113.80**
淨利潤	-113.80	**-113.8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113.80	**-113.80**
資產總額	50,358.89	**64,206.43**
資產淨額	45,886.20	**60,886.20**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2020年，霞浦核電項目批覆年度投資預算人民幣28,000萬元、資金預算人民幣28,000萬元。鑒於項目尚不具備銀行融資貸款條件，因此2020年霞浦核電融資需求擬由股東方按照所持股比注入資本金的方式解決。本公司對霞浦核電不合併報表，因此本次增資後，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本公司的關連董事趙克宇、趙平、黃堅、王葵、陸飛、滕玉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在過去12個月內，霞浦核電現有股東同比向霞浦核電進行增資，而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了人民幣3,375萬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及第14.22條要求，本公司於2019年及本次向霞浦核電增資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以合併增資金額計

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增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本次增資」	指	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人民幣6,300萬元認購霞浦核電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29日與華能核電、華能開發、中國核能、福建福能、寧德市國投及霞浦核電簽署的增資協議書；
「中國核能」	指	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福建福能」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財務」	指	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華能核電」	指	華能核電開發有限公司；
「華能財資」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寧德市國投」	指	寧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霞浦核電」　　指　華能霞浦核電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趙　平*(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　葵*(非執行董事)*
陸　飛*(非執行董事)*
滕　玉*(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0年7月30日